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 组织部文件

荔组报〔2020〕5号

签发人：陆铁拓



关于安排拨付 2020 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的请示

荔浦市人民政府：

根据桂林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村经领〔2019〕4号）要求，确保 2020 年各建制村（含农村社区）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 100% 达到 5 万元以上、50% 以上突破 10 万元、30% 以上突破 20 万元、10% 以上突破 50 万元的目标。目前，尚有部分乡镇发展资金不足。为协调各乡镇集体经济均衡发展，现将 2020 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请示如下：

一、建议从荔浦市本级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637 万元，统筹

分配至相关贫困村。

二、拟安排资金由乡镇统筹，贫困村与面上村共同参与，全部投入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展合作经营项目。所得利润分红覆盖相关行政村（社区）。

三、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本次安排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按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划拨、监管。乡镇做好项目的审批、风险评估、资金安全保障等工作，村级所发展的项目要在合同协议中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分担条款，设定抵押物，有效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0年拟安排拨付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中共荔浦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安排拨付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资金拟分配方案
1	东昌镇	思贡村	25
2	东昌镇	东阳村	25
3	新坪镇	双和	10
4	新坪镇	兴义	5
5	新坪镇	黄竹	10
6	新坪镇	清江	10
7	新坪镇	长滩	30
8	杜莫镇	金鸡	10
9	杜莫镇	下樟	10
10	杜莫镇	六部	10
11	杜莫镇	榕洞	10
12	青山镇	大明村	62
13	龙怀乡	三河村	15
14	龙怀乡	庆云村	15
15	修仁镇	福旺	50
16	茶城乡	清良村	20
17	茶城乡	文德村	20
18	蒲芦瑶族乡	万全	6
19	蒲芦瑶族乡	甲板	6
20	蒲芦瑶族乡	蒲芦社区	6
21	蒲芦瑶族乡	福文	6
22	蒲芦瑶族乡	桥乐	6
23	大塘镇	西隆	20
24	大塘镇	高岸	15
25	大塘镇	花岗	15
26	花笪镇	大江村	50
27	花笪镇	大安村	20
28	花笪镇	南源村	20
29	双江镇	永吉	20
30	双江镇	同福	10
31	双江镇	永福	20
32	马岭镇	地狮村	40
33	马岭镇	长安村	40
合计			637

